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華融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一、	《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情况	4
二、	《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经营业绩	13
三、	《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环保	1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融化学”）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已于2021年5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

01071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已于2021年7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035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第三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情况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希望地产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负债金额较大,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上市公司业绩存在一定下滑且近期股价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偿债能力大幅下滑、债务违约、股票质押、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等情形,并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核查程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相关内容及要求;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事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3. 核查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企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控制路径;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间接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新希望集团、新希望控股、新希望亚太及拉萨新希望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计算相关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间接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新希望集团、新希望控股、新希望亚太及拉萨新希望近期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该等主体的负债、偿债及债务违约等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期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银行流水记录，核查其负债、偿债、债务违约及银行资金情况；

7. 查阅新希望地产2021年7月的《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核查新希望地产的主体信用等级、未使用授信余额等资信情况及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8. 检索并查阅近期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与新希望地产核实该等政策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9. 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设置、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银行账户及纳税情况等，确认题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果】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偿债能力大幅下滑、债务违约、股票质押、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等情形

1. 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规定，“发行条件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应当保持稳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予以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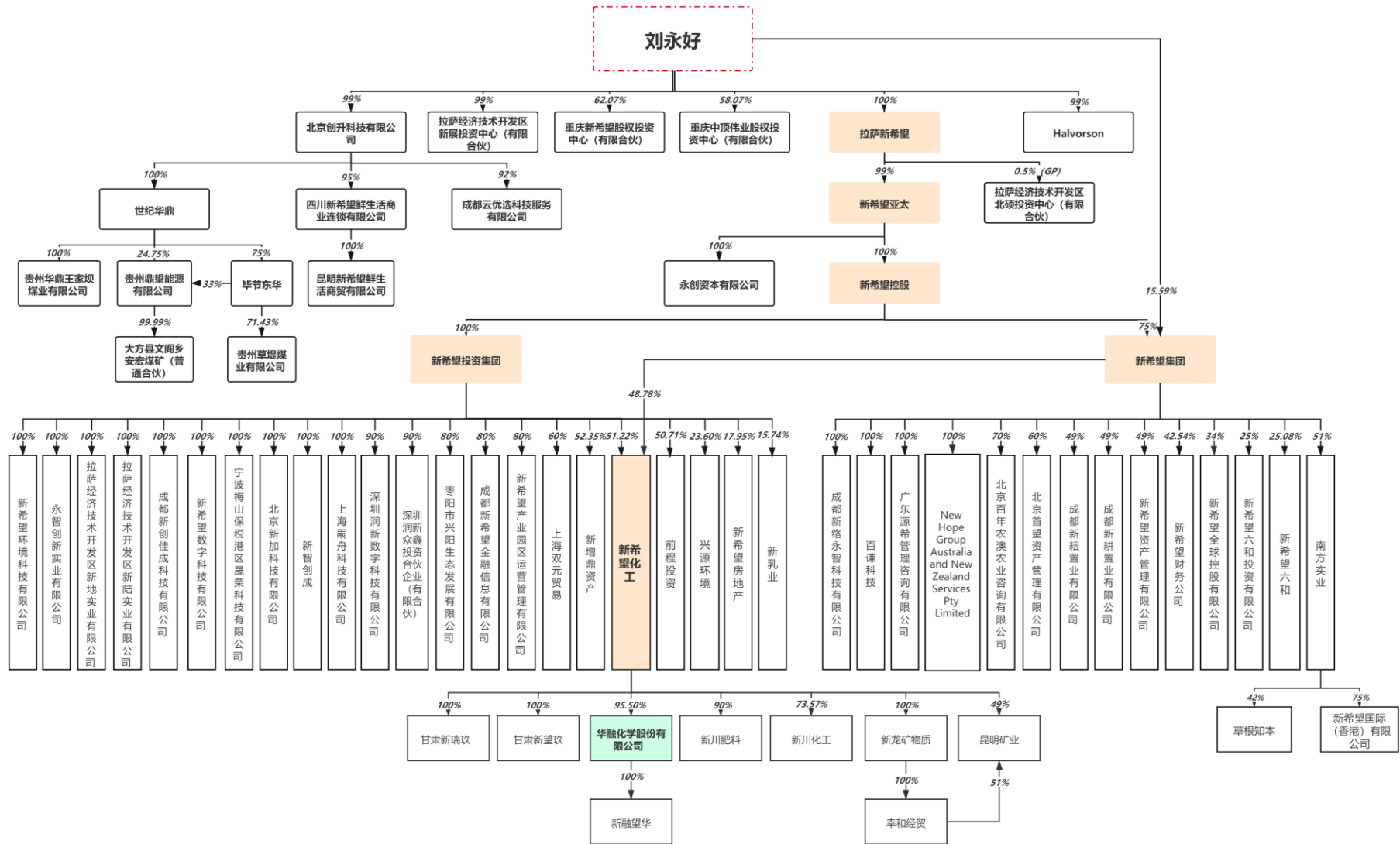
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对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予以充分披露，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事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纠纷风险等情形，不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偿债能力大幅下滑、债务违约、股票质押、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等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希望化工，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刘永好先生通过拉萨新希望、新希望亚太、新希望控股、新希望投资集团、新希望集团及新希望化工等各层级持股主体实施对发行人的控制。截至 2020 年底，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如上图，拉萨新希望、新希望亚太、新希望控股为持股平台公司，新希望投资集团及新希望集团为主要的投资控股主体，并通过新希望六和、新乳业、新希望地产、新希望化工等主体布局农牧食品、乳品快消、地产文旅、化工资源等多个产业板块。

（1）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的相关情况

新希望化工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自 2020 年起开展少量化工产品贸易业务。2018 年至 2020 年，新希望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总资产	587,586.86	608,373.54	588,974.62
总负债	267,621.80	235,217.41	222,306.99
净资产	319,965.06	373,156.13	366,667.63
营业收入	1,739.07	-	-
净利润	106,579.98	6,247.40	37,615.49
资产负债率	45.55%	38.66%	37.74%
流动比率	2.63	10.78	7.42
速动比率	2.60	10.78	7.4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

最近三年，新希望化工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较优，持续盈利；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具有较强偿债能力。2020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8 年及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计提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使得流动资产下降、新增短期借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入使得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新希望化工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新希望化工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债务，未发生债务违约，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或司法冻结风险等情形。

（2）发行人间接股东新希望控股的相关情况

新希望控股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其通过子公司新希望投资集团与新希望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 100% 股权。2018 年至 2020 年，新希望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总资产	31,604,041.44	27,517,432.11	19,170,803.70
总负债	22,445,900.12	19,633,761.99	13,109,224.00
净资产	9,158,141.32	7,883,670.12	6,061,579.70
营业收入	21,779,404.59	16,202,611.88	12,926,121.30
净利润	1,007,939.67	823,912.07	533,628.40
资产负债率	71.02%	71.35%	68.38%
流动比率	1.20	1.27	1.37
速动比率	0.59	0.68	0.7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因新希望控股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财务数据为 2020 年重述口径，2018 年财务数据为模拟合并口径。

最近三年，新希望控股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较优，持续盈利；资产负债率等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较稳定，偿债能力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新希望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新希望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希望投资集团、新希望集团均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债务，未发生债务违约，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或司法冻结风险等情形。

（3）发行人间接股东拉萨新希望、新希望亚太的相关情况

拉萨新希望、新希望亚太均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开展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公司；除持有下属公司股权外，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拉萨新希望、新希望亚太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拉萨新希望、新希望亚太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债务，未发生债务违约，

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诉讼或司法冻结风险等情形。

（4）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的相关情况

刘永好先生从事企业经营时间较长，有相应的财富积累及融资能力，持有多家企业股权及银行存款等资产，拥有较强资金实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刘永好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刘永好先生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债务，未发生债务违约，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或司法冻结风险等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未控制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的主要企业为新希望地产。

1. 新希望地产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地产为新希望集团旗下从事房地产开发运营的主要平台和载体。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城市布局以西南地区、华东地区为核心，逐渐扩展到全国。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综合评定，新希望地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希望地产获得各银行给予的授信总额度合计为 452.6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42.44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210.16 亿元。

2018 年至 2020 年，新希望地产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总资产	14,375,936.52	11,591,209.38	7,125,387.69
总负债	11,138,939.67	9,013,423.89	5,459,545.39
净资产	3,236,996.85	2,577,785.49	1,665,842.30
营业收入	3,049,580.57	1,826,325.88	1,524,317.76

净利润	284,177.79	243,469.41	212,878.01
资产负债率	77.48%	77.76%	76.62%
流动比率	1.47	1.62	1.94
速动比率	0.63	0.66	0.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6	1.70	1.7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述，新希望地产财务状况较好，资产质量较优，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保持稳定，偿债能力不存在大幅下滑，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 新希望地产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情况

序号	文件/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新希望地产情况及影响分析
1	2020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召开重点房地产企业座谈会，提出房地产行业融资监管“三道红线”	形成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①红线一：剔除预收款的资产负债率不得大于70%；红线二：②净负债率不得大于100%；③红线三：现金短债比不得小于1倍。 根据“三道红线”的触线情况，将房企分为“红、橙、黄、绿”四档：①红色档：如触碰三条红线，不得新增有息负债；②橙色档：如触碰两条红线，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5%；③黄色档：如果触碰一条红线，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10%；④绿色档：如三条线都均未触碰，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15%。	1、新希望地产未参加该次座谈会； 2、2020年，新希望地产剔除预收款的资产负债率66.55%，净负债率66.29%，现金短债比1.94。均处于“绿档”范围；且近两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新希望地产2020年有息负债增速为5.56%，低于增幅15%的政策控制线； 3、从新希望地产2020年经审计后总负债结构看，有息负债占比为30%左右，且有息负债长短比保持在20%左右的健康水平。 综上，该政策对新希望地产业务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	2020年12月31日，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即房地产贷款“两道红线”	第一道红线“房地产贷款占比”，大型银行不得超过40%，中型银行不得超过27.5%，小型银行不得超过22.5%，县域农合机构不得超过17.2%，村镇银行不得超过12.5%。 第二道红线“个人住房贷款占比”，大型银行不得超过32.5%，中型银行不得超过20%，小型银行不得超过17.5%，县域农合机构不得超过12.5%，村镇银行不得超过7.5%。	截止2021年3月31日，与新希望地产开展授信合作的商业银行为18家，获得授信总额度合计约452.6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42.44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210.16亿元，最大授信银行的授信额度占比11%，授信总额及已使用额度分布较为分散。 该政策可能对新希望地产获取房地产贷款及对外物业销售造成一定影响，但新希望地产战略布局销售好、回款好、利润有保障、客户优质的“新一线、强二线”城市，并通过加强回款管理等措

序号	文件/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新希望地产情况及影响分析
			施，有效降低该政策影响。新希望地产近几年综合回款率均超92%，远高于行业均值，2021年上半年综合回款率达到95%以上。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控制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的主要企业新希望地产未受到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债务，不存在偿债能力大幅下滑、债务违约的情形，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或司法冻结风险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控制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的主要企业新希望地产未受到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债务，不存在偿债能力大幅下滑、债务违约的情形，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或司法冻结风

险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控制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的主要企业新希望地产未受到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的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经营业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8年，化工行业供需整体平稳，氢氧化钾市场价格稳中有升；2018年9月开始，受下游高锰酸钾等行业盈利改善导致氢氧化钾需求增加以及天然气限气对青海盐湖产量的影响，氧化钾价格呈上涨态势。2019年，氢氧化钾下游市场需求与上游原料氯化钾价格情况均保持稳定，氢氧化钾全年价格整体呈高位小幅震荡趋势。2020年开始，受国内疫情冲击，下游行业需求普遍下滑，叠加原材料氯化钾价格下跌影响，固钾及液钾销售均价出现下降，直至年末有所反弹。

（2）发行人液钾售价略低于国内市场均价，主要原因系液钾不便运输、区域性较强，不同地区市场价格会有所差异。

（3）出于结构优化升级以及消除重大危险源的考虑，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关停聚氯乙烯产线。

请发行人：

（1）结合国内氢氧化钾供需情况、发行人所处区域液钾的供需情况，分析说明氢氧化钾价格波动的周期性，相关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在液钾相关销售区域的竞争力情况。

（2）说明关停聚氯乙烯产线后对发行人相关采购、生产、销售的影响情况及生产线相关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人员纠纷。

（3）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情况和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并结合氢氧化钾等主要产品的2021年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价格波动对期后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关停聚氯乙烯产线对采购、生产、销售的影响情况；访谈了发行人人力部门负责人，了解了聚氯乙烯停产后相关人员分流情况；除1人未能取得联系外，访谈了其他离职人员，就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确认。

2.取得并查阅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以及劳动仲裁的说明。

【核查结果】

说明关停聚氯乙烯产线后对发行人相关采购、生产、销售的影响情况及生产线相关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人员纠纷。

1. 关停聚氯乙烯产线后对发行人相关采购、生产、销售的影响情况

采购方面，发行人关停聚氯乙烯产线后不再采购原材料电石及相关辅料，原材料整体采购规模有所下降，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

生产方面，发行人无需对现有生产装置产能产线进行调整，氢氧化钾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继续保持稳定。为保证生产过程中的钾氯平衡，发行人在聚氯乙烯停产后相应增加了盐酸、液氯和次氯酸钠等现有氯产品的生产规模。其中，由于盐酸产品下游应用较广且用量较大，以及发行人在“氯转型”战略下着力开发试剂级盐酸、电子级盐酸等高附加值产品，盐酸成为聚氯乙烯停产后主要的副产氯气消纳方式。同时，对于原聚氯乙烯生产线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发行人根据其功能种类不同分别转作其他部门使用或进行处置处理。

销售方面，氢氧化钾产品的销售模式及销售团队未发生变化，原聚氯乙烯销售人员全部转入水处理化学品事业部销售部门，为氯产品开发提供营销人员储备。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选择聚氯乙烯来消纳副产物氯气且其单价显著高于其他氯产品，聚氯乙烯停产后，发行人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31,664.20万元，同比下降31.40%。

2. 生产线相关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人员纠纷

聚氯乙烯关停后，发行人原生产线相关人员主要通过再培训后转岗至聚合氯化铝、试剂级盐酸、次氯酸钠扩产等氯产品项目团队中，亦有部分员工自愿离职，具体分流方式如下：

分流方式	人数	占比
内部转岗	109	85.83%
其中：转岗至电子化学品事业部	6	4.72%
转岗至钾碱分厂聚合氯化铝工段、氯氢工段、公用工程工段等	30	23.62%
转岗至消洗产品事业部	16	12.60%
转岗至其他部门	57	44.88%
离职	18	14.17%

发行人原聚氯乙烯生产线员工大部分通过内部转岗等方式实现了妥善安置，不存在劳动纠纷等情况。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有员工申请劳动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聚氯乙烯生产线关停后，相关原材料采购不再发生；氢氧化钾生产经营继续保持稳定，并增加以盐酸为主的氯产品产销量以维持生产过程中的钾氯平衡，同时销售收入规模有所下降；生产线员工主要以内部再培训转岗的方式进行了妥善安置，不存在劳动纠纷。

三、《问询函》问题3 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氢氧化钾、PVC、盐酸、次氯酸钠以及液氯，其中PVC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聚氯乙烯（PVC）”。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聚氯乙烯（PVC）属于高污染产品还是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高污染产品，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情形；如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相关定义，了解PVC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
2. 查阅发行人所适用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实是否存在已出台的、适用发行人的超低排放要求等规定；
3. 查阅四川联智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及其专家评估情况，查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结果的通报；
4. 查阅发行人PVC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文件，了解发行人PVC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5. 查阅及了解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体系、制度、机构等建设及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表，核实发行人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6. 查阅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等合规

文件，查询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以及百度等主流搜索引擎网站，搜索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了解发行人最近一年是否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或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主要产品之一的聚氯乙烯树脂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及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已于2020年11月关停聚氯乙烯树脂产品生产线，现有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情形

1. 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环保部门向发行人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参照上述标准关于排污因子的最低排放指标进行核准，发行人相关污染物的日常排放均严格执行上述标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合规、达标排放。除此之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机构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未出台发行人产品所适用的超低排放要求。

报告期内，根据《排污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规定，发行人纳入公司排放总量统计的污染物及其排放均合规、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排放达标情况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化学需氧量	11.812t	6.921t	6.381t	2020年6月以前为每年53.6t，此后为每年18.8t	达标

氨氮	4.514t	3.53t	2.299t	2020年6月以前为每年8.04t，此后为每年3.768t	达标
总磷	/	/	0.031t	2020年6月以前无控制要求，此后为每年0.235t	达标
二氧化硫	1.978t	/	/	2020年6月以前为每年79.2t，此后无许可总量	达标
氮氧化物	4.066t	7.268t	6.523t	2020年6月以前为每年79.2t，此后为每年15.8t	达标
颗粒物	/	/	11.659t	2020年6月以前无控制要求，此后为每年48t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	1.457t	2020年6月以前无控制要求，此后为每年16t	达标

注1：2020年6月15日，公司换取新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182723425301F001Z），核定的排放总量有所变化；注2：2018年6月底，发行人完成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燃煤锅炉的停止运行，发行人使用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生产蒸汽，自2018年7月起，发行人各生产项目不再排放二氧化硫；注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关于应税污染物及其计税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排放污染物中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两项属于应税大气污染物目录，化学需氧量及氨氮两项属于应税水污染物目录，属于应税污染物。

此外，公司《排污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未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污染物，其排放总量作出具体相关规定。对于该等污染物种类，公司均按要求采取处理与减排措施，并积极开展每日自行监测、第三方委托定期监测并按要求定期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排放情况均已达到《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 15581-2016）等执行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处理方法	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汞及化合物	氯乙烯合成	采用除汞器活性炭吸附、变压吸附后通过15m高空烟囱排放	活性炭变压吸附装置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15581-2016）	达标
	氯化氢	氯化氢合成 氯乙烯合成	逆流水洗后通过20m高空烟囱排放	氯化氢尾气吸收塔		达标
	氯气	事故氯处理	逆流碱洗后通过25m高空烟囱排放	氯气碱洗塔		达标
	氯乙烯	氯乙烯精馏 氯乙烯聚合 氯乙烯合成	采用活性炭变压吸附处理达标后由20m高空烟囱排放	活性炭变压吸附装置		达标
废水	悬浮物	钾碱化盐装置、氯乙烯聚合、氯乙烯合成、纯水装置	部分符合要求的污水将通过循环装置回用，不对外排放；剩余待排放污水将导流至污水处理站，	调节、混凝、曝气、澄清、压滤、反渗透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	达标
	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处理方法	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总氮		经反渗透膜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1-2016)	
一般固废	盐泥	化盐、污水处理	规范存储、定期处置、委托利用	压滤机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达标
	电石渣	乙炔发生	规范存储、定期处置、委托利用	压滤机		达标
危废	废汞触媒	氯乙烯合成单元	规范存储、定期处置、委托处置	危废专用库房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达标
	废活性炭	氯乙烯合成单元	规范存储、定期处置、委托处置			达标
	含汞污泥	氯乙烯合成单元	规范存储、定期处置、委托处置			达标
	废二氯乙烷	氯乙烯合成单元	规范存储、定期处置、委托处置			达标
	废机油	机修	规范存储、定期处置、委托处置			达标
	油漆桶	防腐	规范存储、定期处置、委托处置			达标

2020年11月，公司关停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线，不再开展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关停后，上述提及的氯乙烯合成、氯乙烯精馏、氯乙烯聚合、电石破碎及运输、PVC干燥及包装、乙炔发生等PVC生产工序将不再发生，发行人生产所涉及的污染物或其排放情况已减少或降低。

2. 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情形

2019年12月，四川联智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确认公司的钾碱、PVC生产系统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受四川省生态环保厅委托，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组对该报告开展了技术审查评估，同意该报告通过评估。2020年2月28日，四川省生态环保厅对发行人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情况进行了通报公示。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2020年11月18日、2021年1月12日及2021年8月9日，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能

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已就其生产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环保排放合规；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

1. 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 PVC 产品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废水、一般固废及危废的排放。针对该等环境风险，发行人在项目工程建设阶段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要求开展工程建设，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定了严密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废水：发行人在所有罐区均设置了围堰；在装置区实现了“清污分流”，污水采用膜过滤处理方式连续排放，污水站处理能力达到 200m³/小时；对中水进行充分的回收利用，回用率达到 95%以上。为防止异常情况，厂区设有 3,000m³的事故雨水及应急池，总排口设置了实时监控废水排放指标的废水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厂区雨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发行人采用变压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水洗对氯化氢进行脱吸。氯乙烯、乙炔等主要废气的产生位置现场和相关存储设施均设有报警仪器，能实时监控报警，便于作业人员有效调节、管控和处置。废气处理设施原辅料能够根据实际处理情况和监测指标及时更换，有效保证处理效率。

危废：汞触媒已采用低汞触媒代替高汞触媒，实现汞的低排放；使用后的汞触媒统一集中存放在危废库房内，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进行合规处置，确保危废规范管理。厂区设置有 700 m²标准危废库房，库房实施双人双锁管理，库房内设置可燃有毒报警仪，并与区域排风扇实现自动联锁，确保库房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一般固废：发行人实现了电石渣 100%综合利用。为保证电石渣存放规范，厂区内设有近 3,000 m²的专用堆场，“三防”（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完

善。转移过程实现全程监控，可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

综上，发行人 PVC 工程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密、合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可有效保障装置长期、稳定、有序运行。

2、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况

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员工及周围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环境安全，发行人建立并运行了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的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9E31462R3M/5100）；建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主任的环境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专职环境管理机构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2 至 3 名，兼职管理人员若干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了《环境保护责任制》《环保应急管理制度》《环保培训管理制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排查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和《环保考核奖惩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

同时，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和通报、应急响应和救援以及后期处置四个方面对日常环境事件和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进行了全面的规定，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上述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在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182-2020-015-H）。

最近一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2021 年 6 月 25 日，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停止生产的聚氯乙烯（PVC）属于高污染产品及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机构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未出台发行人产品所适用的超低排放要求。根据四川联智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经专家评估通过的《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发行人钾碱、PVC 生产系统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发行人 PVC 工程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制定了严密、合理、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樊斌

樊斌

经办律师：

贺云帆

贺云帆

经办律师：

刘志广

刘志广

2021年8月20日